

关于 2022 年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2022 年，本市将成本控制和绩效管理的理念、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持续加强重点领域成本管控和重大项目（政策）绩效评价，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1. 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改革。一是将全成本绩效改革向所有市级部门、区和部分乡镇基层纵深推进。组织所有市级部门、各区开展成本绩效分析，2022 年首次选取街乡镇试点开展成本绩效分析。组织开展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增强各区各部门成本绩效分析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完善分行业分领域定额标准体系。**二是**推动重点领域加强成本管控。公用事业领域持续推动公交、地铁、热力、自来水领域降本增效目标实现。教育领域结合成本绩效分析结果，对高校科研转化项目预算，建立遴选分配机制；梳理义务教育全口径财政投入，采用标杆法建立成本清单，分功能区确定成本基线。

2. 加强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按照财政部门负责共性指标，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分行业、分领域指标的原则，完善市级绩效指标体系。2022 年重点对信息系统运维、办公用房租赁等共性指标体系以及分行业指标体系进行完善。新的指标体系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于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3. 加强项目（政策）绩效评价。加强对重点政策和项目的绩效评价，选取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等资金和政策实施绩

绩效评价，提出政策调整优化的合理建议，评价报告及时反馈各部门加强整改。加强我市直达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选取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

4. 加强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2022 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市财政局组织完成 143 个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资金审减率 29.7%；市级各部门共组织完成 1142 个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资金审减率 9.7%。

5. 加强区级财政运行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市政府“建立区级财政运行评价常态化报告机制”要求，2022 年 2 月和 8 月分别开展综合评价和“运行成效”专项评价，评价情况在市政府常务会上通报，评价结果以诊断书的形式印发至各区，督促各区积极整改落实，显著提升各区财政管理水平。

6. 进一步拓展、丰富财政绩效评价公开类型。在对重点项目评价的基础上，市财政局新增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随政府决算向社会公开，更好回应市人大代表、社会公众对全面绩效评价情况的关切。

附件：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目 录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北京市国资委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6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农村电影放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5
市科委 中关村管委会全国双创周北京会场主题展及相关活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3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和《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5月，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88.1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北京市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重点任务之一。

2019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等五部委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确定了国家层面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组

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管理部门编制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作总体方案。

我市于 2019 年 8 月启动《北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制定工作，于 2019 年 10 月初将综合相关部门意见的《北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报审稿报至自然资源部。2020 年 1 月 3 日，收到自然资源部《关于北京市 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复函》（自然资登记函〔2020〕1 号），原则同意我市方案内容。经进一步征求意见，并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2020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由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 5 月，市政府批复《北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任务、完成时限、保障机制等内容。同步，成立市级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成员单位包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各区参照市级工作专班组织架构和成员单位职责成立区级工作专班。2021 年 11 月经市政府批准，市级工作专班印发《北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细化了专班架构、工作流程、时间安排，提出了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等明确要求。

2. 项目实施主体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2021 年-2025 年）

（1）2021-2025 年整体工作任务

配合自然资源部开展相关工作。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全力配合自然资源部开展对本市辖区内由其作为登记机构的自然资源和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按照联合制定印发的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包括对本市辖区内由中央政府直接履行国家所有权职责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其他自然保护地的确权登记。

开展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对本市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各类自然资源开展确权登记，包括自然保护地、水流、湿地、森林、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做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工作，研发北京市自然资源采集调查及数据库管理系统，建立本市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做好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管理工作，并与自然资源部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结果应用与共享。为代理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提供支撑保障，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进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汇交，与相关部门进行信息共享，依据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规定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2）主要工作任务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由市级和区级部门共同完成。市级与区级工作任务分配情况详见表 1。

**表 1 2021-2025 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市级与区级工作任务分配情况表**

序号	市级工作任务	区级工作任务
一	组织协调	
二	坐标转换	
三	工作底图	
四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
1	试点区域-北运河	其他重点区域和跨区域自然资源地籍调查
2	试点区域-海子水库	
3	试点区域-北京市共青滨河森林公园	
五	数据库建设与数据汇交	
六	图册挂图编制	
七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	
八	质量核查	
九	监理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 2022 年市级承担的工作任务：完成试点区域地籍调查任务；完成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地籍调查任务；完成坐标转换、工作底图制作、成果入库工作；完成图册挂图编制印刷；完成监理和质量核查工作。

根据《工作方案》要求，2021 年底至 2022 年全力推进试点区域相关工作，2022 年完成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2023 年及以后陆续开展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基本全覆盖。

任务调整情况：原计划 2022 年底前完成重点区域、2025 年底前完成非重点区域工作任务，最终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受疫情防控影响，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第 5 期市级工作专班办公室主任办公会研究，按照时间服从质量

的原则，将重点区域工作任务调整为 2023 年底前完成，总体工作进度不变。

2.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期总目标：项目实施期 2021 至 2025 年，项目总预算 1.65 亿，项目总目标是完成重点区域和非重点区域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

2022 年目标：完成试点区域自然资源地籍调查主体工作，开展重点区域自然资源地籍调查主体工作，完成北运河、海子水库、北京共青滨河森林公园、金属矿产资源的试点区域地籍调查主体工作，在总结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健全调查成果质量保障体系，结合国家出台的文件和政策强化业务培训；开展永定河、潮白河、怀柔水库、十三陵水库、密云水库、北京长沟泉水国家湿地公园、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京野鸭湖国家湿地公园、北京市大兴长子营湿地公园、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部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地籍调查主体工作。

2023 年目标：基本完成本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地籍调查主体工作。

2024 年目标：基本完成跨区域自然资源地籍调查主体工作。

2025 年目标：根据改革推进进展和关联数据更新状况，开展市级资金覆盖范围的更新工作并完成登簿工作。

（三）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计划通过 5 年实施,共编制预算 18675.82 万元,包括组织协调、坐标转换、工作底图、重点及跨区域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与数据汇交、图册挂图编制、自然资源采集调查及数据库管理系统、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监理和质量核查。除自然资源采集调查及数据库管理系统需按信息化项目流程进行申报外,其余经费通过评审并列入重点支出项目予以保障,共计 16537.80 万元。

针对市级承担的工作任务,预算周期为 2021-2025 年,对应资金 9819.29 万元。根据项目工作进度和合同约定,分年度申请预算资金。2021-2025 年的资金情况详见表 2。

表 2 2021-2025 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财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			截至 2022 年预算批复金额		
	市级	区级	合计	市级	区级	合计	市级	区级	合计
2021 年	1935.26		1935.26				2008.05		2008.05
2022 年	6463.41	4536.78	11000.19	6153.21	3283.07	9436.28	4145.16	3338.67	7483.83
2023 年	1079.76	1280.88	2360.64	1694.46	1313.23	3007.69			
2024 年	320.89	659.83	980.72	1132.75	1969.84	3102.59			
2025 年	19.97	241.02	260.99	19.97		19.97			
合计	9819.29	6718.51	16537.80	9000.39	6566.14	15566.53	6153.21	3338.67	9491.88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级资金实际到位 6153.21 万元,实际支出 6153.21 万元,其中:2021 年到位资金 2008.05 万元,当年未支出,结转至 2022 年。2022 年到位资金 4145.16 万元,已全部支出,详见表 3。

表3 2021-2025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表

	预算批复金额			年度支付资金总额		
	市级	区级	合计	市级	区级	合计
2021年	2008.05		2008.05			
2022年	4145.16	3338.67	7483.83	6153.21	3283.07	9436.28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6153.21	3338.67	9491.88	6153.21	3283.07	9436.28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案卷研究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专家评议等方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专家综合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得分88.1分，绩效级别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22.1分、项目过程管理得分为33.5分、项目产出得分为24.7分，项目效益得分为7.8分，详见表4。

表4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4	22.1	92.08%
过程	36	33.5	93.06%
产出	30	24.7	82.33%

效益	10	7.8	78.00%
合计	100	88.1	88.10%

评价结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制订了健全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并专门制订了确权登记相关管理办法，但项目合同管理的规范性仍不足。项目按照期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了 2022 年工作任务，但因项目尚处于实施期，效益还未充分体现。

三、项目产出与绩效情况

2022 年，市级完成了北运河、海子水库、北京共青滨河森林公园、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地籍调查主体工作，依据已有资料开展实地调查和更新，基本划清了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不同集体所有者和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同时，已探索三维地籍调查，开展水下三维测量和矿产资源三维建模，不断丰富成果应用场景。完成 2022 年度工作底图、坐标转换、数据建设和入库工作，并通过质量核查。完成 2022 年监理和核查工作，并通过了阶段性验收，编制了《图册及挂图方案》。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决策方面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计划安排与项目具体启动实施不一致，项目启动滞后。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21 年 9 月经过专家评审，进度安排明确为 2021 年 4 月启动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召开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专项工作部署会。实际上，2022 年 1 月份进行招标工作，2022 年 3

月召开部署会，比计划时间落后，启动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滞后。

2. 市级绩效目标表不够完善。一是市级、区级绩效目标划分不清晰。如 2022 年市级的绩效目标包含有“开展永定河、潮白河、怀柔水库、十三陵水库、密云水库、北京长沟泉水国家湿地公园、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京野鸭湖国家湿地公园、北京市大兴长子营湿地公园、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地籍调查主体工作”，但根据相关说明，这些不是市级承担的工作任务。二是数量指标未覆盖绩效目标提出的所有任务，比如“完善工作机制、健全调查成果质量保障体系，结合国家出台的文件和政策强化业务培训”未设置数量指标。三是部分数量指标与时效指标不对应，如数量指标并未涉及数据建库建设工作，但时效指标写到“2022 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 2022 年数据建库建设工作”。

（二）过程控制方面

1. 实施方案不够细化。如验收的质量标准不具体，目前的专家验收结论缺少细化的成果质量等级划分标准；任务完成验收材料不够完善。

2. 合同签订规范性不足。财务大部分项目合同没有具体的履行时间。

（三）项目产出方面

1. 市级基本完成了 2022 年制订的工作任务，而作为项目整体的一部分，由区级承担应 2022 年完成重点区域自然

资源确权登记任务延至 2023 年底完成。受疫情影响，重点区域实施进度相对滞后。

2. 工作成果中的细节问题需重视。比如，目前的中期成果中，三维模型指向不明确，数据库界面不友好。

（四）项目效益方面

因项目跨年实施，尚在实施过程之中，项目设定的预期效益还不能充分体现。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理念，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应分置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应与年度工作计划协调，绩效指标应覆盖年度绩效目标提出的所有任务。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细化2023至2025年度的工作任务，明确市、区工作任务，准确填列绩效目标表，匹配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的设置应尽量量化，可考可测。

（二）完善项目工作机制，加强过程管理与考核，制订全面、细化的项目实施方案

1. 结合上级部门的政策及工作推进要求，对类似项目建立更为规范的可研论证以及项目立项、实施或调整的决策机制。

2. 强化考核机制。针对工作专班建立更为完善有针对性的制度，从简从严实施考核；将编制的系列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纳入绩效考核内容。

3. 强化项目合同管理。确保合同要素齐全，关注合同的

合法性、规范性，关注项目验收规范性。

4. 加强数据库管理和检查，将成果入库率、合格率纳入项目管理体系，调查成果及时入库。

（三）加强项目成果展示的保障工作

为保障项目整体成果的最优展示，建议：一是加强立项、过程管理、阶段性成果等资料的梳理；二是对数据库界面进行友好化处理。

（四）关注项目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

建议加强项目中期绩效监控，在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系统总结，评估社会效益，重点关注成果的应用及其对生态资源的保护、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等所起的支持和促进作用。

附件：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
打分情况表

附件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分值	得分
决策 (24分)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	1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1	1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1	1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有明确的现实需求；	1	1
						⑤项目是否与本部门或其他部门同类财政项目交叉重复。	1	1
	绩效目标	8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是否经过必要的需求调研、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事前绩效评估等程序，经集体决策后设立；	2	1.9
						②审批文件、论证材料、决策资料是否完整、规范。	1	0.86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和项目期内分年度计划任务；	2	1.5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1	0.96
						③预期产出及效益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1	1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	1	0.96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明确、可衡量。	①绩效目标是否分解为具体、量化的绩效指标；	2	1.5
						②指标值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对应。	1	0.96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	1.9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1	0.96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1	1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依据明确，与实际需求是否契合。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	1.6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科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匹配。	1	1
	过程 (36分)	资金管理	21	资金到位率	7	预算资金是否得到落实，能否对项目实施给予充分保障。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度及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度及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高，也反映项目预算实，审减率低。 指标得分=分值×资金到位率	7	7
				7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进度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度及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度及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得分=分值×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低于50%，得分为0。	7	6.6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1.9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分。以下同。	2	2

						③资金的拨付及支出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	2	1.9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1
	组织 实施	15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5	项目单位的内 控制度是否健 全。	①是否有健全、合法、合规的 财务管理制度；	2	1.7
						②是否有完整的业务管理制 度。	3	2.4
			制 度 执 行 有 效 性	10	项目实施是否 符合相关管理 规定，管理主 体责任是否履 行到位，相关 管理制度是否 得到有效执 行。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 理规定，组织分工是否明确， 人员场地条件等落实是否到 位；	2	1.9
						②是否发生较多的项目调整及 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调 整较多，或手续不完备，均酌 情扣分；	2	2
						③是否规范进行采购或购买服 务，项目评审、招投标、签署 合同、公示等资料是否齐全、 规范；	2	1.4
						④是否开展考核、验收、技术 鉴定等管理工作，资料是否齐 全、规范；	2	1.9
						⑤是否开展了年度绩效自评或 绩效评价、绩效运行监控，资 料是否齐全、规范。	2	1.8
产出 (30 分)	产出 数量	8	实 际 完 成 率	8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 计划产出数的 比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 产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 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在2022年度及项 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 定的在2022年度及项目期内的 计划产出数量。 指标得分=分值*实际完成率; 完成率低于50%,得分为0。 如原计划产出指标及指标值不 合理,则酌情扣分。 完成率超过120%,按照超过的 百分比(实际完成率-120%)扣 减分数。	8	6.1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8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2022 年度及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质量的数量。	8	7.3
	产出时效	7	完成及时性	7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在 2022 年度及项目期内实际完成任务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原则上，实际完成时间早于计划完成时间，得分；否则，根据延迟的时间，扣分或不得分。	7	5.3
	产出成本	7	成本节约率	7	完成项目节约的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预算批复数-项目实际支出）/预算批复数]×100%。 原则上，实际成本小于预算批复数，可以得分。如实际支出中，存在超标准支出或超常规支出，则酌情扣分。	7	6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性	10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截至评价日，项目的组织实施是否在产权制度改革方向更进一步；	5	3.6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效益。	截至评价日，已完成的试点成果及经验，是否有效指导后续工作的开展。	5	4.2
合计		100		100			100	88.1

北京市国资委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和《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4月-5月，对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81.64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是北京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市国资委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和市政府授权的实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市管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强化企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

量，确保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可靠性，依据国务院国资委第5号令《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的规定，自2005年起，市国资委借鉴国务院国资委统一委托审计方式，开展统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市管企业集团进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审计质量检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要求，依据《北京市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经市国资委领导批准，自2020年起，市国资委对统一委托工作进行调整，不再由市国资委出资统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部分市管企业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在总结以前年度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本项目逐步将工作重心转向加强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也相应调整为对市管企业开展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和财务专项检查工作（简称“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

2. 项目实施主体

市国资委。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是市国资委的延续性项目。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36家市管企业开展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和财务专项检查工作。

2.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发现市管企业会计核算存在问题，规范市管企业会计核算，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工作质量。发掘市管企业财务内控缺陷，弥补市管企业财务管理短板，进一步提高企业的财务管理水平。增强市管企业防范风险的能力，为各项重点专项工作提供辅助支撑，进一步促进市管企业的良性可持续发展。

（2）具体绩效目标

完成 36 家市管企业财务决算复核与财务专项检查工作。

完成 36 家市管企业及所属部分子企业共 600 户决算复核工作，出具 36 家市管企业决算复核分报告及决算复核总报告。

完成 36 家市管企业及所属部分子企业财务专项检查工作，出具 36 家市管企业的专项检查分报告及专项检查总报告。

完成对 36 家市管企业的决算复核和财务专项检查结果的反馈意见。

通过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核实企业盈亏，提示企业在财务管理和经营管理的问题，督促企业限期整改，促进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通过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强化企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规范企业的财务管理和经营行为，保障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可靠性，提高企业的财务

会计信息质量。同时，为市国资委对国有资产监管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通过财务专项检查工作，增强企业防范风险能力，促进企业良性可持续发展，为各项重点专项工作提供辅助支撑。

（三）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预算情况

2022 年，北京市财政局以《关于批复市国资委 2022 年预算的函》，批复财务决算审计项目金额 1560 万元，公开招标投标签订金额 1444.8 万元，结余资金 115.2 万元。同年 10 月，市国资委向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调减 115.2 万元。12 月，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核减回收市国资委 2022 年部分项目经费预算的函》，最终本项目 2022 年度预算 1444.8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444.8 万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实际累计支出 1444.8 万元，执行率 100%。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表 1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初预算 批复数	核减预算 后批复数	支出时间	支出内容	实际支 出数
1	1560	1444.8	2022 年 10 月	2021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质量检查费用预付款	576.7
2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质量检查费用尾款	868.1
合计	1560	1444.8		——	1444.8

注：公开招标结余资金 115.2 万元向市财政申请调整预算，1444.8 万元为核减预算后批复数。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专家评议等方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方面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专家综合评价，市国资委“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得分 81.64 分，绩效级别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15.5 分、项目过程得分 17.7 分，项目产出得分为 25.74 分、项目效益得分 22.7 分。

表 2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5.5	77.50%
过程	20	17.7	88.50%
产出	30	25.74	85.80%
效益	30	22.7	75.67%
合计	100	81.64	81.64%

评价结论：项目整体的执行情况较好，市国资委于 2022 年 12 月份完成了各项检查任务。在提高财务数据质量、充分发现企业财务管理和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增强企业防范风险能力、促进企业良性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了众多市管企业的普遍认可。但项目在前期立项过程中，专家论证的规范性不足，预算编制的依据不充分，项目的绩效指标编报质量有待提高。

三、项目产出与绩效情况

（一）项目产出

截至 2022 年 12 月，已由 8 个检查组完成了对 36 家集团及其下属 636 户子企业的财务决算复核工作，并出具决算复核分报告 36 份；由决算复核牵头事务所出具决算复核总报告 1 份；由 10 个检查组完成对 36 家集团及下属 124 家子企业的财务专项检查工作，出具专项检查分报告 36 份；由财务专项检查牵头事务所出具专项检查总报告 5 份；完成财务决算复核与财务专项检查反馈意见各 36 份。各项产出符合预期绩效目标要求。

（二）项目效益

1. 通过财务审计质量检查，提高了企业财务管理水平

市国资委根据出资人监管工作的需要，明确要求检查人员不仅要充分披露企业会计核算中不规范等表面问题，更要透过表面深入分析，指出企业在财务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企业财务管理趋于规范，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发现的问题不断得到整改。

2. 在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同时，为重点专项工作提供了辅助支撑

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促使市管企业高度重视“三降一减一提升”专项行动，一企一策核定降杠杆、降“两金”管控目标，进一步落实强化对资产负债率、两金规模等指标的刚性约束，强化对重点子企业跟踪督导。截至 2022 年底，市管企业“两金”整体规模同比下降，资产负债率已降至近

十年最好水平，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对规范企业管理、提升防范风险能力和健康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同时，也为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提供了强有力的辅助支撑。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准确

项目可行性报告质量不高，论证专家数量未达要求。分包项目的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项目单位以 2017 年的平均价格作为预算编制依据的科学性、合理性不足。未依据具体工作内容，明确财务决算复核及财务专项检查各自的预算安排。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效益指标过于笼统，可持续影响指标内容并非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指标对象设定不够完善，未考虑报告使用方的满意度。

（二）项目的过程监管及合同规范性不足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控痕迹弱，对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检查工作的过程监控的资料、对外聘事务所的服务质量的检查和验收资料呈现不足。对后续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跟踪监督缺少必要的制度保障。项目单位提供的采购合同为标准制式，合同的服务内容未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予以明确反映，合同内容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项目绩效成果展现不够充分

项目单位对项目开展的效益总结、提炼不足，效益资料呈现不充分，比如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企业的反馈等资料不全，对于社会效益没有进行必要的量化分析，如每年复核检查出的问题是否下降等。

五、相关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单位应规范项目专家论证，关注任务目标的准确与完善，以目标来引领和约束项目的实施。要根据项目内容细化产出数量指标，并明确产出应达到的质量标准，效益指标应进一步细化、可衡量。加强预算编制标准的科学性，夯实预算编制的基础，科学确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的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

（二）建立全过程管理机制，落实监管责任

严格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回避制度建设，强化合同管理。加强对第三方复核机构的选取、监督和检查，提升复核检查质量。

（三）及时总结整改，推动成果应用

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归集项目成果，充分体现项目绩效。作为延续性项目，项目单位需根据财务决算审计结果发现的问题，督促单位整改。加强项目成果应用，积极协助企业解决困难，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国有企业健康发展。

附件：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附件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3.8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3.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8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6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9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6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8.2
产出	产出数量	检查企业集团数量实际完成率	2	2
		检查单户企业数量实际完成率	2	2
		出具专项检查分报告及专项检查总报告实际完成率	2	2
		出具复核分报告及决算复核总报告实际完成率	2	2
		出具决算复核和财务专项检查结果的反馈意见实际完成率	2	1.8
	产出质量	质量检查完成情况	6	5.1
		整改到位情况	4	2.8
	产出时效	财务管理专项检查完成及时性	3	2.34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完成及时性	2	1.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4.3
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3	2.42
		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保证会计信息来源的全面、可靠，真实反映企业经营业绩	3	2.2
		为企业重组改制、业绩考核、领导人薪酬发放等国资监管工作提供可靠依据	2	1.62
	可持续影响	促进企业财务管理水平提升	2	1.46
	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20	15
合计			100	81.64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农村电影放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和《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3月-5月，对2022年度市委宣传部的“农村电影放映工程”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88.67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电影工作意见的通知》，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关于推动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广发〔2010〕7号）“全面实现一村一月放映一场电影的公益文化服务目标，使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持续健康发展”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7号）和《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等文件规定，北京市委宣传部进一步加大电影公共服务、电影惠民力度，先后推出基层影片自选、任务自定、方式自

选、场次自调、少量多批定片、信息化监管、推进市场化改革等措施，不断促进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提质增效。

2.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由北京市委宣传部立项并列入预算，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委托第三方北京世纪东方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与中科华影（北京）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市委、市政府“三定”方案要求，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负责农村和社区电影公共服务的规划与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指导和管理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农村固定放映厅、流动放映车相关工作。支持社区和农村电影放映事业，保证公益放映影片需要，维护放映设备正常运转，不断提高放映人员理论水平和操作水平，提高农村电影放映管理工作水平。

2. 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北京市电影公益放映由各区根据城区、郊区、远郊区等不同地域观众不同观影需求，自选影片，自定各放映点放映场次指标，原则上每个固定影厅年放映不超过 35 场电影，每套流动设备全年放映 40 场电影，全年放映总计 13.2568 万场。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推进公益电影放映标准化、均等化发展。

（三）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预算批复金额 1095.19 万元。经单一来源方式采

购，中标价为 1095.19 万元。资金已全部拨付到账，资金到位率 100.00%。北京市委宣传部按合同要求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一次性将资金拨付给执行机构，资金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明细如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名称	预算金额	合同金额		
		分包 1 (中科华影(北京)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分包 2 (北京世纪东方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合计
影片场次购买费	265.136	39.636	225.5	265.136
设备租赁费	530.938	72.42	458.518	530.938
设备维修维护费	299.12	40.8	258.32	299.12
合计	1095.194	152.856	942.338	1095.194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专家评议法等方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 绩效评价结果

经专家综合评价，“农村电影放映工程”项目得分 88.67 分，绩效级别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17.6 分、项目过程得分 17.37 分、项目产出得分 27 分、项目效益得分 26.7 分。

表 2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60	88.00%
过程	20	17.37	86.85%
产出	30	27.00	90.00%
效益	30	26.70	89.00%
合计	100	88.67	88.67%

评价结论：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良好，在发挥电影艺术宣传教育功能、保障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均等化、促进农村电影繁荣发展方面效益较为显著。但在项目决策方面，还存在部门职责边界不够清晰、绩效指标设定不明确；在过程管理方面，存在监督管理制度不完善、验收不规范等问题。

三、项目产出与绩效情况

（一）项目产出

2022年北京市电影公益放映项目全年计划放映13.26万场。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全市6000余名放映员利用3739套公益电影放映设备，进乡村、进工地、进军营、进社区、进校园、进福利院所，共播放各类题材影片800余部、13.89万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其中近两年生产的影片占60%以上，观影249.36万人次。

（二）项目效益

通过组织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加大电影公共文化服务、电影惠民力度，保障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均等化，不断满足广大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对促进农村电影繁荣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通过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度为98%、放映员满意度为99%。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执行与目标定位及主管部门职责出现偏差

1. 项目名称为农村电影放映工程，预期目标为促进农村电影繁荣发展。但在项目推进中，公益电影放映由保障农村需求逐渐向城市扩展，与原有目标发生偏离，理由不明确。

2. 电影进校园与国务院相关文件中有关部门职责分工不对应。例如为中小學生提供电影服务，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为农村居民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属于市委宣传部的职责；而为中小學生观看优秀影片提供保障服务，属于教育部职责。

（二）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科学、完善

1. 数量指标较为单薄，仅设置了年度总放映场次，未将租赁放映设备套数、固定影厅年放映场次、流动设备放映场次、受益观众数量等指标纳入。

2. 质量指标仅关注设备正常运转，电影正常放映，未将设置租赁设备的性能指标、新片应占比例、每月影片订购部数、监督抽查部数等反映项目各维度产出质量的指标纳入。

3. 群众满意度指标设置为 $\geq 85\%$ ，指标值设置偏低。

（三）实施方案不完整，合同风险控制不足

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具体，缺乏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部门、监督管理、风险控制等明确要求。付款方式不合理，存在资金风险，作为一年期项目，资金额度超过千万，项目经费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而不是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仅按照行业惯例收取10%的履约保证金，对乙方约束作用有限，存在资金安全风险。项目验收内容不够细化，缺乏放映场次、

放映质量等验收内容。

（四）满意度调查样本量不足，调查方式有待改进

农村电影观看人群的满意度调查问卷样本数量仅 300 份，与实际观影人数相比，样本量偏少，影响了调查效果。

五、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边界

作为一项多年延续性项目，应对农村电影放映工程项目精准定位，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边界，确保部门职责与项目目标相对应。在项目覆盖区域上，如果向城市扩展，则需要上位文件的支持。在电影进校园工作安排上，应与其他部门的职责严格区分。

（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在明确定位基础上，强化绩效意识，规范填报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增强指标与项目内容的对应性和可考量性，为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夯实基础。

（三）细化完善项目实施方案

建议根据购买服务管理要求，明确责任分工，明确购买服务内容、方式，细化进度安排，建立相关检查验收制度标准，明确过程管控措施，并将上述内容写进实施方案，确保实施方案内容详实，要件齐备。

（四）规范项目过程管理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切实保障项目实施质量。规范合同管理，按照实施进度分阶段支付项目资金，避免资金使用风险；加强过程监管，通过抽查等方式全面履行管理主体责任；

完善项目验收，客观评价产出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

（五）加大满意度调查力度，加强统计分析和结果应用
作为一项惠民工程，应进一步提升满意度调查问卷样本量，扩大受众对象覆盖面。对调查结果加强统计分析，应注重成果应用，及时对发现的问题开展整改，持续推进项目绩效的改进和提升。

附件：农村电影放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附件

农村电影放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3.8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3.7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1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7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3	2.87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4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8.6
产出	产出数量	年度总放映电影场次实际完成率	5	4.7
		公益电影受益观众数量实际完成率	5	4.6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8.6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4.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4.3
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农村地区精神文明建设，保障农村群众文化权益	5	4.3
	可持续影响	提升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的影响力，促进农村电影放映提质增效	5	4.4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20	18
合计			100	88.67

市科委 中关村管委会

全国双创周北京会场主题展及相关活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和《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3-5月，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全国双创周北京会场主题展及相关活动”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6.42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2015年以来，国务院多次印发文件，明确要求设立并办好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市政府高度重视并做出了明确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筹备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22〕305号）相关安排，北京是全国双创周永久会场，要按照国家要求，举办双创周主题展及相关活动。根据《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2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北京会场工作方案及工作机制的通知》（京发改〔2022〕

1118 号)，全国双创周北京会场整体活动安排由市发展改革委总体统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双创周北京会场主题展及相关活动组织。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立项并列入预算，通过竞争性磋商，委托第三方首都科技发展集团科技服务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关村前沿科技与产业服务联盟、北京发明协会组织实施。

表 1 项目招标情况表

包号	标的	中标人
1	2022 年全国双创周北京会场主题展设计及施工布展	首都科技发展集团科技服务公司
2	中关村 5G 创新应用大赛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3	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	中关村前沿科技与产业服务联盟
4	北京发明创新大赛组织实施	北京发明协会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2 年全国双创周主题展及相关活动紧扣“创新增动能 创业促就业”主题，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双创周北京会场主题展展览设计与施工布展服务、工程监理，举办发明创新大赛、创新挑战赛、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和 5G 创新应用大赛等工作，全面展示我市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双创决策部署，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的成效。

2. 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国家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总体安排部署，

做好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北京会场主题展及相关活动，为中关村创新创业企业搭建交流、展示平台，推动中关村创新创业活动向更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 2022 年初预算下达 800 万元，根据科技部火炬中心相关通知要求并结合两委合署后工作实际，不再开展中国创新挑战赛（北京）任务（50 万元）；受疫情影响，双创周主题展由线下举办改为线上展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明确不再组织开展工程监理及评估任务（15 万元），实际支出 631.87 万元，具体资金情况如下：

表 2 项目资金明细表

序号	分项任务名称	预算申请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1	2022 年全国双创周北京会场主题展设计及施工布展	445	350.6
2	中关村 5G 创新应用大赛	100	92.95
3	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	140	139.57
4	北京发明创新大赛组织实施	50	48.75
5	中国创新挑战赛	50	--
6	主题展工程监理及评估	15	--
合计		800	631.87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特点，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专家评议法等方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专家综合评价，“全国双创周北京会场主题展及相关活动”项目得分 86.42 分，绩效级别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17 分、项目过程得分 17.4 分、项目产出得分 28 分、项目效益得分 24.02 分。

表 3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00	85.00%
过程	20	17.40	87.00%
产出	30	28.00	93.33%
效益	30	24.02	80.07%
合计	100	86.42	86.42%

评价结论：项目通过举办全国双创周北京会场主题展及相关活动，为企业搭建了交流展示平台，展示创业成果，挖掘典型案例，推广成功经验，促进投资对接和互动交流，发掘并孵化一批特色应用项目在中关村示范区落地集聚，有力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充分宣传北京创新创业成就，提升优化创新创业氛围，持续推动中关村创新创业活动高质量发展。但项目在目标导向上面还需进一步明确，相关的制度、办法、合同管理还需要完善。

三、项目产出与绩效情况

（一）项目产出

2022 年全国双创周北京会场主题展及相关活动共征集项目 3600 余项，项目数增长 63%，展示、推介项目 660 余项。推动企业对接、签约、合作 300 余项；促成 300 余家企业融资对接、与产业链上下游达成合作。各级政府部门对获奖项

目技术创新的支持资金和社会力量配套的奖金合计近 1200 万元。帮助 55 家 TOP10 企业累计融资 121 亿元,145 家 TOP10 企业累计获得贷款 40 亿元。

（二）项目效益

项目充分展现北京市双创不断向纵深发展取得的新进展、新成就和新突破,展示一批代表国际国内领先水平,体现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展现双创激发新动能等方面的典型案例、项目;展示在硬科技双创、填补国内空白、高精尖产业培育、惠及民生等方面的最新前沿科技成果。推动创新创业服务全面升级、高质量创新创业集聚区不断涌现、国际化创新创业资源深度融合,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速向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和更高质量发展。项目也使全社会进一步关注双创,带动 69 万人次参加相关活动和展示,创新创业活动新闻点击和浏览量超过 1000 万人次,更好营造了北京创新创业生态,有力支撑了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目标导向不明确

项目顶层设计、目标导向与活动安排的对应性不够明确。项目以各类活动为载体,每年举办,但年度工作的重点、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实现的特定目标不突出,与以前年度活动的区分度不明显,影响对项目必要性的判断。

（二）合同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甲乙双方权责分工有待进一步明确。项

目服务合同采取以项目单位一次性先付款、冻结 20%作为尾款验收后再动用的方式结算，资金支付进度与合同履行进度不匹配。合同验收条款不够细化，验收标准不够明确，当前合同验收主要围绕合同完成后的事后书面总结验收，与服务类项目需求不够匹配。

（三）项目满意度调查数据量过少，调查力度不够

项目对于参展方、参赛方、观众的满意度调查数据样本量过少。例如参与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满意度调查有 83 人，参与 2022 年中关村 5G 创新应用大赛满意度调查有 47 人，参与 17 届北京发明创新大赛满意度调查有 45 人，参与 17 届北京发明创新大赛专家满意度调查有 63 人。

五、相关建议

（一）明确各类活动的功能定位

以购买服务方式推进各项活动的落地，需要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政府与企业的责任边界，政府参与其中的定位要进一步夯实。应结合中央顶层设计要求，明确各类活动的功能定位，提升活动的穿透力和引领力及其综合效力，优化活动设计的区分度，创新实施机制，引入社会资本提升项目示范效果。

（二）规范合同管理，完善项目管理体系

规范项目合同管理，明晰甲乙双方职责分工，明确合同验收标准，细化合同验收条款。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包括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流程、项目管理指南等，推动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的统筹发展。

（三）拓展满意度调查的范围和深度

建议采用多种满意度调查方法，如问卷调查、电话访问、面对面访谈等，以获得更加全面和准确的数据。满意度调查范围应包括不同类型客户对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还有赛事评委满意度。加强对满意度调查数据的分析和利用，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附件：全国双创周北京会场主题展及相关活动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附件

全国双创周北京会场主题展及相关活动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3.7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3.9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1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3	2.9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4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3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8.8
产出	产出数量	参加主题展和活动的观众数量实际完成率	2	2
		参加主题展和活动的参赛方数量实际完成率	2	2
		参加主题展和活动的需求方数量实际完成率	2	2
		举办各类活动场次实际完成率	4	4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8.9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4.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4.3
效益	社会效益	为企业搭建了交流展示平台,发掘并孵化一批特色应用项目在中关村示范区落地集聚	2	1.84
		展示、宣传、推介、评选一批优秀创新创业项目	2	1.84
		带动全社会关注双创,提升优化创新创业氛围	2	1.24
	可持续影响	持续推动中关村创新创业活动高质量发展	4	3.1
	满意度	相关部门满意度	5	4
		参展方满意度	5	4
		需求方满意度	5	4
		观众满意度	5	4
合计			100	86.42